



劳动者回家后加班从事工作时突发疾病死亡,是否构成工伤?

【经典案例】

刘某系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派驻到浚县新镇镇田堤村任第一书记,16日上午还在局里汇报工作,在此期间感到身体不适,因自身没有心脏病史所以并未及时到医院救治,而是选择回家中休息。2017年1月17日凌晨0时30分左右,刘某在家中突然倒地昏迷,心跳呼吸骤停导致不幸去世。其妻王某证明刘某在死亡的前一天晚上10时许,仍与相关人员沟通交流驻村慰问事宜。鹤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予认定王某的工伤申请,王某不服鹤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出的决定,遂向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撤销原认定结果并认定王某死亡为工伤。

【争议焦点 & 裁决结果】

本案争议焦点为:劳动者回家后加班从事工作时突发疾病死亡,是否构成工伤?

王某认为,工伤的认定不应仅仅是卡在工作地点和工作时间里,只要是为了工作的时候都可算作符合工伤认定的条件。

鹤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为,刘某的死亡时间既不是在工作时间,死亡地点也不是在工作地点,视同工伤是法律规范对工伤认定的扩大保护,不宜将其范围作进一步扩大。

本案经过审理,法院认为理解“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首先应当要看职工是否为了单位的利益从事本职工作。刘某在死亡的前一天晚上10时许,仍与相关人员沟通交流驻村慰问事宜,他是为了单位的利益,将工作带回家,占用个人时间继续工作,因而刘某的权利更应当受到保护。综上,刘某的情况应视同工伤。

【律师说法】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通常理解,“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应当指单位规定的上班时间和上班地点,但是职工为了单位的利益,在家加班工作期间,也应当属于“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

本案中刘某系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派驻到浚县新镇镇田堤村任第一书记,在职时兢兢业业,常常回家后利用个人休息时间加班从事驻村工作,属于在家加班工作的情形,法院查明,确认其在死前一天晚上10点左右在电话交流有关慰问事情,理应视为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的延伸。而且刘某《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载明其死亡原因是“心跳呼吸骤停”,死亡地点“家中”,《鹤壁市中医院诊断证明书》记载的治疗经过为“接120指示后迅速到达现场,见患者口唇青紫,意识丧失,颈动脉搏动消失,瞳孔散大、固定,心跳呼吸已停”,可见,刘某系在家中发病后立即死亡,也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符合工伤认定的条件。

文章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 内容有删减



官方微信

每日为你提供有价值的人力资源信息!
Hotline:400-699-7800 www.blueseahr.com